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7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475,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张明威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新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485,358	99.7491	940,801	0.2385	49,100	0.01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404,424	70.8366	940,801	27.7169	49,100	1.446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小蒙、刘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